2022年度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为巩固扩大留学成果，提高留学效益，推进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就2022年度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实施发布如下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及经费安排

1．人文社科类：计划立项50项左右，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项；

2．理工农医类：计划立项160项左右，资助总额度不超过6万元/项；

以上计划数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所有项目执行期为三年，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2022年度立项项目经费将按照6:2:2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二、重点资助领域

2022年度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山西省教育事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类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中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http://www.csc.edu.cn/article/710%22%20%5Ct%20%22http%3A//www.csc.edu.cn/article/_blank)产业、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转化性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科研项目重点资助与优先录取“1331”“111”“136”等创新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碳达峰碳中和、能源革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双一流”大学建设等山西省重点发展领域相关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系省内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留学回国人员；

3．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选派的公派留学人员或通过其他渠道出国进修、国际合作、攻读学位人员，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并有留学院校、科研院所、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正式证明者。优先顺序依次为国家公派、省筹资金公派、其他留学人员；

4．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道德，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项目研究；

5．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现正从事教学、科研、医疗或技术开发工作；

6．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7．曾获得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又再次申报者，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5年内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名）；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成果应用、推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者；

8．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现在国外学习未回国的留学人员；已申请再次出国留学半年及以上的留学人员；承担的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

9．下列类型课题不得申报：

申报的课题已获得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同一课题已两次申报本项目未获资助，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四、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相关材料需符合《2022年度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附件1）。

2．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申请书、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各受理单位（名单见附件3）。省留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相关高校请于2022年6月24日前报省教育厅。

3．材料受理。各受理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系统或本区域内的申报工作。各受理单位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材料、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留管办。

五、实施与管理

1．项目立项后，申请者应当与省留管办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山西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签订《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合同书》，并按照研究计划和《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项目承担者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学术与法律责任。

2．受资助项目的相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字样。英文为：“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xi Scholarship Council of China”，未标注的不得用于本项目结题验收。

六、其他要求

1．各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科研项目立项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各项目申报单位和受理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要加强科研项目重复申请审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3．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请人3年内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撤项，并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

4. 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跟踪与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立项后尽快组织实施。项目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附件1

2022年度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

科研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佐证材料及要求

**1. 留学回国证明复印件**

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2．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4．在研项目材料或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课题）等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在研项目证明为相关立项文件正文加项目页，或立项通知，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如无，可不提交。

**5．获奖证书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近五年内获得的，用颜色笔标出项目申请人名字）。如无，可不提交。

**6．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获日期最新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原则上应是近五年内获得的，用颜色笔标出项目申请人名字）。如无，可不提交。

**7．发表论文、著作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所发表的论文首页、著作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用颜色笔标出项目申请人名字）。如无，可不提交。

**8．论文引用检索**

权威部门出具的论文引用检索。如无，可不提交。

**9．再次申报《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再次申报《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员必须提供上次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和验收证书复印件。如验收证书专家意见为“不合格”，不得再次申报。

**10．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证明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入选院士、长江学者、杰青、优青；或入选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山西省“333”人才计划、山西省“131”青年拔尖人才计划、“1331”“136”“111”三大重点工程创新团队者可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无，可不提交。

**11．地方标准、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相关成果获地方标准、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原则上应是近五年内获得的，用颜色笔标出项目申请人名字）。如无，可不提交。

**12．研究报告采纳证明**

项目申请人相关研究报告获国家、省市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可提供相关采纳证明。如无，可不提交。

**13.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经济效益说明**

项目申请人的相关研究内容与企业横向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可提供项目研发合同书；相关研究成果顺利与企业、市场成功转化转让的，或者是推广后经济效益特别突出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交。

三、受理机构审核及提交办法

1．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项目申请材料，并提供所有材料PDF格式扫描件（以“2022科研”+“所在单位”+“项目申请人姓名”命名），电子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项目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2．项目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项目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立项的，取消立项计划，资助经费全额退还省财政厅。

3．受理单位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审核项目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项目申请人纸质材料签署意见盖章后和电子材料在规定时间统一向省留管办提交，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省留管办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材料，不受理个人申报。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2



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理工农医类）

项目名称：

申 请 者：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申请日期：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精炼、表述明确严谨。

二、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正反打印、左侧装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受理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份申请书后应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回国留学证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明；获得的奖项、专利；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四、再次申请者应附上次资助项目结题证明材料。

五、申请书中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学科领域 |  | 研究类别 |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综合研究 □其他研究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申请经费总额 |  万元 |
| 申请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位 |  | 联系电话 |  |
| 留学情况（最近一次、一年以上） | 留学国别 |  | 留学单位 |  | 留学时间 | 至 |
| 派出渠道 | 国家公派□ 省筹公派□ 其它(说明: )□ |
| 留学身份 |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其它(说明: )□ |
| 留学期间研究方向 |  |
| 是否已承担本项目且尚未结题 | 是□ 否□ | 目前是否在外学习尚未回国 | 是□ 否□ | 是否已申请再次出国留学 | 是□ 否□ |
| 申报课题是否已获得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 是□ 否□ | 申报课题是否已两次申请本项目但未获资助 | 是□ 否□ |
| 课题组成员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方向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摘要 |  |

二、正文

|  |
| --- |
| **（一）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分析，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等） |
| **（二）研究内容、主要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 **（四）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 **（五）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含提交方式）** |
| **（六）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近五年内主要代表性成果和已具备的条件保障。） |

三、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项目支出合计 |  |  |
| （一）直接经费 |  |  |
| 1.设备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数据、样本采集/资料、印刷费 |  |  |
| 4.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5.专家咨询费 |  |  |
|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7.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劳务费 |  |  |
| 9.国内协作费 |  |  |
| 10.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资助，本人将严格按照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1.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人文社科类）

项目名称：

申 请 者：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申请日期：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精炼、表述明确严谨。

二、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正反打印、左侧装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受理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份申请书后应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回国留学证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明；获得的奖项、专利；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四、再次申请者应附上次资助项目结题证明材料。

五、申请书中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学科领域 |  | 研究类别 |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综合研究 □其他研究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申请经费总额 |  万元 |
| 申请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位 |  | 联系电话 |  |
| 留学情况（最近一次、一年以上） | 留学国别 |  | 留学单位 |  | 留学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派出渠道 | 国家公派□ 省筹公派□ 其它(说明: )□ |
| 留学身份 |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其它(说明: )□ |
| 留学期间研究方向 |  |
| 是否已承担本项目且尚未结题 | 是□ 否□ | 目前是否在外学习尚未回国 | 是□ 否□ | 是否已申请再次出国留学 | 是□ 否□ |
| 申报课题是否已获得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 是□ 否□ | 申报课题是否已两次申请本项目但未获资助 | 是□ 否□ |
| 课题组成员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方向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摘要 |  |

二、项目论证设计

|  |
| --- |
| （一）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
| （二）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
| （三）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
| （四）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 （五）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
| （六）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一）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近五年内主要代表性成果。） |
| 1. 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
| 1. 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
| 1. 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项目支出合计 |  |  |
| （一）直接经费 |  |  |
| 1.设备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数据、样本采集/资料、印刷费 |  |  |
| 4.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5.专家咨询费 |  |  |
|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7.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劳务费 |  |  |
| 9.国内协作费 |  |  |
| 10.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 |
| 五、申请人承诺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资助，本人将严格按照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1.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受理单位名单及受理范围

1．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理范围：企业单位（不含省属国有企业）、省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

2．山西省科技厅

受理范围：省属科研单位人员

3．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范围：省属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

4．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理范围：省属国有企业人员

5．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受理范围：设区市行政辖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本市范围内学校等人员

6．省教育厅

受理范围：省属高校人员（含高校附属中小学、附属医院等）

受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办公电话** |
| 1 | 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 张林芳 | 0351-3046623 |
| 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杨晓峰 | 0351-3046257 |
| 2 | 省科学技术厅 | 郑 敏  | 0351-4048940  |
| 3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赵 伟 | 0351-3580632 |
| 4 |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梁 月 | 0351-7218059 |
| 5 | 太原市教育局 | 张紫微 | 0351-2020341 |
| 6 | 大同市教育局 | 武丽娜 | 0352-2087290 |
| 7 | 阳泉市教育局 | 李毛毛 | 0353-2022077 |
| 8 | 长治市教育局 | 赵千川 | 0355-2058512 |
| 9 | 晋城市教育局 | 李 伟 | 0356-2066119 |
| 10 | 朔州市教育局 | 郭 宏 | 0349-8851173 |
| 11 | 晋中市教育局 | 武雪梅 | 0354-3806629 |
| 12 | 忻州市教育局 | 郭一康 | 0350-2028825 |
| 13 | 吕梁市教育局 | 郝海艳 | 0358-3380944 |
| 14 | 临汾市教育局 | 乔春娟 | 0357-2680676 |
| 15 | 运城市教育局 | 杨 军 | 0359-2022130 |

|  |
| --- |
| 附件4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申请者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位 | 职称 | 所属学科 | 出国留学起止时间 | 申请经费（万元） | 项目类别 | 是否曾获得本项目资助(如是请注明时间） | 备注 |
|  | 示例 | 必须与申报书一致 |  | 1985.02 | 学士 | 教授 |  | 2021.08-202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属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名称填报。 |